

政府采购标准合同

甲方：府谷县司法局（采购人）

乙方：榆林谦荣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要求及等采购文件规定，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轿车	红旗	H5	2025 款 1.5T DCT 旗韵版	2 台	119800.00	239600.00
合计金额		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陕西省府谷县，需将车辆及附属手续一并交于甲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5.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五、货款支付

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合同解除

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乙方存在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七、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  杨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杨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11.7